

WHCR-2023-0020007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
若干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威政办发〔2023〕9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(试行)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，发挥专业园区优化产业布局的载体作用，按照“项目必须集聚、集聚形成园区、园区要有特色”的目标要求，培育打造一批高端化、专业化、差异化、绿色化产业园区，塑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聚焦省“十强”产业和我市八大产业集群、十条优势产业链等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，以制造业为重点，通过资金奖励、要素保障、招商激励等措施，力争到2025年全市培育工业产值过100亿元的特色产业园区5—10个，各园区工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10%，主导产业集聚度大幅提升。

二、主攻方向

环翠区以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时尚与文体休闲产业为主攻方向，文登区以汽车机电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攻方向，荣成市以海洋生物食品、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攻方向，乳山市以海上风电装备制造、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攻方向，高区以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攻方向，经区以船舶及海工装备产业为主攻方向，临港区以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为主攻方向，综保区以跨境电商产业为主攻方向，南海新区以高端精细化工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攻方

向。

鼓励区市、开发区围绕产业主攻方向谋划布局特色产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。园区包括省级以上开发区、化工园区内规划建设“园中园”和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批复打造的产业类园区。原则上，各区市、开发区打造的园区应集中连片，四至范围清晰，发展规划明确，占地面积1—5平方公里，符合国土空间、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要求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实行清单管理。按照“功能互补、错位发展”的定位，由县级申请、市级审查，将符合条件的园区纳入特色产业园区清单，享受扶持政策。每个区市、开发区入选的园区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局）

（二）兑现资金奖励。设置“营业收入、工业投资、公共配套基础设施、亩均税收、产业集聚度”等指标，每年进行质效评价，对排名前3位的园区，根据当年公共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10%，给予所在区市、开发区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三）优化招商激励政策。优化并落实好“飞地经济”政策，防止区域间不正当、同质化、“挖墙脚”式竞争。对迁移前3年

平均缴纳主体税收（全口径）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因跨区市、开发区搬迁形成的地方级税收，每年全部返还企业原所在区市、开发区，不计入招商考核成绩；因空间不足、功能受限等影响必须搬迁的企业，按企业搬迁上年度及搬迁期内实际缴纳的年均地方级税收（含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）核定基数，自搬迁完成当年起，5 年内每年返还企业原所在区市、开发区。对新招商引资的“飞地项目”，自企业注册之日起 5 年内，其招商考核成绩、主体税收全部分享给招引区市、开发区。鼓励招商引资项目向同产业类型园区集聚发展，对符合园区产业规划、达到招商引资考核认定条件的项目，加倍认定为园区所在区市、开发区考核成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四）给予设施配套支持。打破区域界限，对区市之间、互联互通的道路、供热、供气、供水、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，由市级统筹进行规划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威海供电公司、威海热电集团）

（五）强化关键要素保障。对进驻园区的项目，支持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，在用地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。市级安排 20 万吨能耗增量指标和 10 万吨碳排放指标，用于保障进驻园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需要。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项目用海，按规定程序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 20% 的海域使用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

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海洋发展局)

(六) 引导创新资源集聚。对园区内获评省级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, 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,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, 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。(责任单位: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(七) 运用金融工具赋能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、企业债券。鼓励园区基础设施打包申报 REITs (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) 试点项目。引导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积极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。全面推开产业链金融辅导, 积极推荐有意愿的园区申报“金融管家”试点。(责任单位: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、威海银保监分局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牵头做好园区审核认定、评估评价、奖励兑现等工作。市财政局每年设立专项资金, 落实财税分享工作。市商务局落实好招商激励政策。其他部门围绕园区发展、科技创新、要素支持等方面精准施策, 共同保障政策落地见效。

(二) 明确区市责任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要进一步制定细化措施, 抓好各项任务落实, 做好园区规划设计、建设运营、

配套服务、招商引资、数据统计等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

本政策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。